

求职教师“稳”字当头

女性求职者争抢事业单位岗位

本报讯（实习记者 许卉）3月9日，教育类综合场招聘会在北京教育人才市场举行。参会的85家单位，除了培训机构、中小学校以外，还有区教委所属事业单位。记者在招聘会现场发现，事业单位成了女性求职者争抢的“香饽饽”。

在延庆一家大专院校当英语教师的郝梅为了以后的生活更方便，将求职目标设定在朝阳、海淀、东城、西城四个区内的公立中小学。“郊区的学校不考虑。”郝梅刚一进招聘大厅就告诉记者。但当她看到昌平区教委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信息时，还是将简历递了过去。

招聘会开始没多久，昌平区教委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台前就聚集了30多位求职者。他们排成4列，将五六米宽的过道堵了个严严实实。这些求职者全为女性。事业单位“稳定性高”成了她们应聘的首要因素。排在队尾的陈华是河北师范大学的京籍学生，不久前收到了一家私立中学和一家培训机构的录用通知，但她还是希望能在事业单位工作，即使工资低一些也没关系。

杨晓然和同宿舍的3



3月9日，教育类综合场招聘会在北京教育人才市场举行。图为一名求职者正在认真记下岗位信息，以便进行筛选。 本报实习记者 许卉 摄

位姐妹都把简历投给了北京市区内的公立学校或事业单位。杨晓然说：“班里八成以上的同学选择就业单位时，会优先选择事业单位和公立学校。”

但本次招聘会的参会单位多数是私立学校和培训机构。尽管有的培训机构标出了教师岗位4500元以上的月薪，来投递简历的人

依然很少。部分培训机构的招聘负责人甚至在摆弄手机、玩游戏，以打发时间。

腾讯一麦可思最新的调查显示，从2011年11月23日至2012年2月21日，被调查的2012届本科女性毕业生签约“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的比例(23%)比男性(15%)高8个百分点，硕士女性毕

业生这一比例(33%)比男性(22%)高11个百分点。招聘会现场的不少女大学生表示，公立学校、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等更有保障。现在就业压力比较大，社会竞争激烈，就业后很快会面临结婚、生子等问题。如果工作不稳定，会对以后的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2012届毕业生就业三部曲

本报实习记者 许卉

目前，2012年应届毕业生正奔波在各招聘会现场，他们即将走出校园，走上工作岗位。记者日前采访了中国农业大学就业指导老师张虎，为毕业生梳理了就业的3个阶段。

3月~4月：利好

“金三银四”历来是求职的黄金时段，毕业生要抓住这段求职黄金期，落实工作单位。毕业生的通讯方式如发生变更，要及时通知院系老师，以免错过重要的招聘考试。

3月以后，用人单位陆续会到学校举办宣讲会，介绍单位情况、用人理念，发布招聘信息等。毕业生要主动参与，积极签约。对有意向的行业和单位，毕业生可通过上网查询、实地考察、工作实习等方式重点了解，做到心中有数。

另外，毕业生还要积极关注一些发布在企业网站的招聘信息。

北京市京郊农村选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助理”的报名工作一般在此期间进行。选聘优秀毕业生到社区担任助理、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相关工作也将在这时期启动。有意的毕业生要密切关注报名事项。

考研的毕业生要对自己的考试情况有比较准确的判断，不管成绩如何，都要积极应对就业，不要错失就业良机。

前期求职成功的毕业生现在进入与用人单位签约阶段，要珍惜签约机会，及时解决就业问题。

5月~6月：收尾

到了五六月份，应届毕业生招聘工作进入淡季。此

时，大部分毕业生已经与单位签约。高校一般于6月中旬启动集中派遣。有的高校在6月初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户籍档案迁移手续和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毕业生要按要求及时转到指定地点，而且一样都不能少。

毕业生要详细了解国家和学校的有关就业政策、签协议注意事项和流程，特别要注意就业工作进程各阶段的起止时间点，做到心中有数。

这时期，有的毕业生因考研成功或出国留学而放弃就业，有的毕业生获得多个工作机会但只能与一家签约。这些空缺出来的工作岗位对于还没落实工作的毕业生来说，是捡漏的好机会。毕业生要珍惜离校前的签约机会，因为离校前就业属于常规就业，手续办理相对简单，而

毕业之后立刻上岗，时间也没有浪费。

7月~12月：帮扶

七八月份的暑假，大部分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但仍有部分毕业生未就业。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等相关部门每年都会安排暑期专场招聘会、集中双选活动，帮助未就业毕业生落实工作岗位。

9月以后，未就业毕业生还有就业机会，各级人事和就业部门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帮扶措施：提供就业信息和见习机会、开展就业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还将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登记失业、家庭或就业困难的毕业生提供就业援助。

民办校在读学生入伍 当年学费可退

本报讯（实习记者 许卉）北京市教委3月7日公布了《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今年8月1日起，如果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持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发出入伍通知书，学校要退还学生所缴纳的本学年学费。

全日制学校学生在课程开始后的一个月內提出退学，学校要退还不低于80%的本学期学费；一个月以后两个月以内提出退学的，学校要退还不低于60%的本学期学费；开学两个月后提出退学的，学校可以不退本本学期学费。学校要全部退回学生已缴纳的其余学期学费。

参加短期、业余培训的学生，在完成本期二分

之一课时前提出退学，学校要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学费，其余部分全部退还；在完成本期二分之一课时后提出退学的，学校可以不再退还学费。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提出退学，学校要给予照顾。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自休学之日起到复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应予退还，或经学校及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同意转入下一学期(学年)使用。如果因学校发布虚假招生广告和简章，或未能履行招生广告和简章中的承诺而导致学生提出退学，学校应当退还学生所缴纳的全部费用。

见习期和试用期一样吗？

问：您好！我是一名大四学生，现在已经接到两家公司的录用通知。我想了解一下见习期和试用期的区别，谢谢！

答：见习期一般指行政、事业等单位对刚接收的毕业生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进行考察，进而在思想、业务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使毕业生尽快适应工作需要。

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相互适应的时间阶段。试用期的开始也是劳动关系的开始，试用人员在试用期间，应该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加以约定。《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两者主要有3方面不同：

1. 从功能上看，设立见习期是用人单位便于对劳动者熟悉业务、提高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其主要功能是学

习；而试用期强调的是相互了解、选择，认定彼此是否适应，其功能是评判。

2. 从适用对象上看，见习期仅适用于首次参加工作的劳动者（一般为应届毕业生）；而试用期对变更工作后的劳动者同样适用。

3. 从不利后果看，用人单位对表现特别不好的见习生退回学校，由学校重新分配；而对试用人员则是解除劳动合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就业指导中心老师赵喜玲）

欢迎读者向本栏目提出有关毕业、就业的疑问。

联系电话：82837132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北京考试报社“求职门诊”。

邮编：100083

E-mail：xh_violet@126.com

